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。

是 否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2、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 0.0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

3、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

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7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39	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782	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
3	08*****002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*707	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：河北宣化东升路 21 号；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辛丽建

3、咨询电话：0313-3186222

4、传真电话：0313-3186026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